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盛意轩增加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增加业绩承诺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苏军持有的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意轩”）100% 股权。双方就鼎盛意轩业绩承诺、盈利预测补偿等事宜签署了《万润科技与苏军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万润科技与苏军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现鼎盛意轩的业绩承诺期已于 2018 年度届满，基于鼎盛意轩原股东苏军承诺的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各方对鼎盛意轩未来发展的信心，苏军拟与公司签署协议，承诺增加 2019 年度为鼎盛意轩的业绩承诺期。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

乙方：苏军

#### （二）主要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在《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基础上，增设 2019 年度为乙方对鼎盛意轩的业绩承诺期。

2. 乙方承诺在 2019 年度，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鼎盛意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不低于 4,1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3. 乙方持有的甲方股票，除按《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锁定外，乙

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甲方股票 5,000,000 股质押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延长限售期，用于担保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股票的质押手续。

乙方本次质押的甲方股票解除限售及质押的条件：

3.1 鼎盛意轩 2019 年实现净利润累计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且鼎盛意轩 2019 会计年度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累计回款比例（以下简称“回款比例”）达 90%，甲方在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甲方为乙方办理上述股票的解除限售并解除质押。

3.1.1 若鼎盛意轩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 90%的，乙方应向甲方就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4100 万元）的差额进行补偿，若年度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 90%的，乙方无需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3.1.2 若回款比例低于 90%但大于 80%，预留 50 万股继续质押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甲方在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补偿义务后甲方为乙方办理剩余股票的解除限售并解除质押；自甲方内审部门书面确认鼎盛意轩相关年度回款比例达到 90%的当月起 15 个交易日内甲方为乙方办理上述股票的解除限售并解除剩余质押的 50 万股。

3.1.3 若回款比例低于 80%，则自甲方内审部门书面确认鼎盛意轩相关年度回款比例达到 80%的当月起 15 个交易日内，预留 50 万股继续质押给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甲方在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补偿义务后甲方为乙方办理剩余股票的解除限售并解除质押；自甲方内审部门书面确认鼎盛意轩相关年度回款比例达到 90%的当月起 15 个交易日内甲方为乙方办理上述股票的限售并解除剩余质押的 50 万股。

3.1.4 若乙方拟超出本协议第 3 条解除限售并解除质押股票的，须向甲方提供足额的经甲方认可后的资产作担保。

4. 经双方协商，《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2018 年期末减值额计算方法明确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 业绩补偿

补偿方式：以乙方质押给甲方的股票作为补偿物。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

润-实际净利润)/发行价格。

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在甲方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办理股票处置等相关的一切手续。

乙方履行完上述补偿义务后且满足上述 3.1 的回款要求后，甲方在 15 个交易日内为乙方办理上述股票的限售并解除质押；若乙方履行补偿义务后回款未达标，须向甲方提供足额的经甲方认可后的资产作担保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甲方为乙方办理上述股票的限售并解除质押。

6. 如乙方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 4,100 万元且回款比例超过 100%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60%作为鼎盛意轩届时在任管理层的业绩奖励。奖励方案由乙方制定，经甲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完毕后执行。

#### 7. 违约责任

若乙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赔偿/补偿条款，而未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赔偿/补偿款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需按延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署之日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增加了鼎盛意轩的业绩对赌期，延长了股票限售期并对相应股票进行了质押，有利于激发鼎盛意轩管理层为公司创造更多利润的动力，保障公司的长远利益。本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